

A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9版)

14.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涉嫌违法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15.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资源条件等外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核心技术、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17.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核心技术被司法机关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18.产品或服务因技术失去竞争优势，或者被禁止使用；
19.中航材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三）项重大交易事项报告标准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七）本制度所称“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重大火灾、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2.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整改、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原理；

4.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或其认定的其他主体不能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八）本制度所称“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经营情况内的交易；
2.收到政府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原理；
4.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或其认定的其他主体不能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九）本制度所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行为”是指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净资产30%；

（十）公司立即将重大资产的批扣、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

（十三）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向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股权激励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重大赔偿责任；
（十五）公司发生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诉讼、仲裁；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
（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
（二十）控股股东将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
（二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羁押的；
（二十二）其他。

（一）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能履行承诺；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发生变动；
（三）出现需向公司进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情形，以及利润与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出现较大差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等手续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出现违规增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
（六）变更公司名称、简称、章程、基本管理制度、注册资本、注册资金、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七）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变化；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环境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九）获得或失去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公司定期或临时清算、合并、分立；
（十一）关联交易；
（十二）新产品的开发、技术、规章制度、行政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辞职报告；
（十四）解聘或者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可能发生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或其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向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告知重大信息，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除前款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外，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以下事项，应当及时、主动、准确地书面告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任何限制性权利；
（三）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五）公司对关联企业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进展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持续履行告知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传闻或传言时，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报道或传闻涉及的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以自己的名义为被控侵权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或其认定的其他主体。

第四章重大信息公告程序

第十三条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在重大事项首次触及上述任一时点的当日，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送该事项的相关信息：

（一）下属部门公司总经理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专项会议审议时；
（二）下属部门公司负责人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三）有有关各方知悉该重大事项拟进行讨论或者谈判。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同时将经负责人审核签署的重大事项相关的内容书面报告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后，还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将书面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相关方面的基本情况、重大事项的內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拟签署的协议、意向书、合同等交易文件；
（三）重大事项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介绍；
（四）中介服务机构就该重大事项所做的建议或意见；
（五）下属部门公司负责人对该重大事项的确认意见；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重大事项信息。

第五条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公司负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证券知识学习班。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告知重大信息，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该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

第八条外部单位和个人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条外部单位和个人因保密不当使该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

第二章内部信息管理

第一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六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八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九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的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股东增减持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所获悉